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3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方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每一年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运作。如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申购赎回均不办理跨系统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异常情况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1月30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1月30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01月30日至02月1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3年01月30日至02月1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50%	0.12%
100万 ≤ M <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900元	每笔9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日